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2月12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姚雄杰签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甫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

以上所有议案已于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

其中,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条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邹亚鹏

联系电话:0592-5891693

传真:0592-5366287

邮政编码:3610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姚雄杰签署<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甫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福建省六六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盛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蔡明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10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组,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不能超过应选人数)。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独立董事会选举,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计投票预案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刘宗柳	
12.02	秦桂森	
12.03	蔡明阳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300票为限,对议案12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1	刘宗柳	300	100	100	
12.02	秦桂森	0	100	0	
12.03	蔡明阳	0	100	200	

附件3:投资者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总提案数:23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2之下共有2.01-2.10共10个提案,2.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2.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11	盛屯投票	23(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共20个议案)	12号共3个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不参与一次性投票。一次性投票是指本次股东大会1-11项提案,共20个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2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2.10	上市地点	2.10
1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独立董事	12.01
12.02	选举秦桂森先生为独立董事	12.02
12.03	选举蔡明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12.03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2月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71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11号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2.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1	买入	2.00元	3股

(五)、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独立董事一	12.01	300	100	100
候选人:独立董事二	12.02		100	200
候选人:独立董事三	12.03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2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事项为本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预计担保额度为:上限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现象。

● 本次2015年年度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15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和对2015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1、2015年度公司对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30%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

2、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任一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均不得超过70%。

3、授权期限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4、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董事会将上述担保中的正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转期和续借)或综合授信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将上述担保中的项目贷款担保和新增额度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署。

5、为其他企业的担保,或超过以上任一条件的担保,将由董事会另行进行专项审议,如有必要,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公司或股东持股情况
上海大智慧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100.00	1,006.56	1,004.44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	8,000.00	3,166.29	2,778.72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10,000.00	56,490.60	54,352.12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阿斯达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14413.9834(港币)	30,439.17	26,562.96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合肥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25,000.00	15,956.25	15,772.11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3,000.00	10,249.88	8,716.04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通信技术、自动化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	2,314.91	2,112.48	本公司持股70%
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	1,000.00	4,988.87	988.87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北京慧远保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服务	512.00	1,434.90	1,164.98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NEXTVIEW PTE LTD(新思维私人有限公司)	软件资讯业务	634.46(新加坡元)	2,076.24	1,306.01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5,000.00	4,701.99	3,689.78	本公司持股80%
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605.00	3,568.63	3,568.63	本公司持股100%
北京油宝宝石油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化工贸易	400.00	398.22	398.08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上海狮王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贵金属交易及进出口	500.00	4,769.07	1,264.28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深圳市前海博盈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贸易	-	1.36	-1.79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表格内数据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满足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本议案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2015年度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现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550,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发平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聚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钟发平先生、董事丸山弘美先生、独立董事何红渠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伍定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48,865	99.85	202,074	0.15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文、熊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15-0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8,101,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段中鹏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朱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101,955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2,489,732	99.40	5,612,223	0.6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张紫璇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1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12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2013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航天航空线缆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宝胜(上海)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海市设立宝胜(上海)航天航空线缆系统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在航天航空线缆领域的细分市场尚处于开拓当中,存在不确定因素,特此提醒。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在航天航空线缆领域的细分市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宝胜(上海)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海市设立宝胜(上海)航天航空线缆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宝胜(上海)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100%);

该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706-3707室;

法定代表人:徐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电气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宝胜(上海)电线电缆销售公司净资产为10,879,889.70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5,202,658.11元,净利润为182,099.17元。

三、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宝胜(上海)航天航空线缆系统有限公司;

该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12号2幢2层200室;

法定代表人:孙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结构: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胜(上海)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线缆及系统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航天航空线缆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为开拓在航天航空线缆领域的细分市场,发挥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份额,不断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航天航空线缆领域的细分市场尚处于开拓当中,存在不确定因素,特此提醒。

(三)对公司的影响

航天航空线缆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在航天航空线缆领域以及华东地区的业务拓展将产生带动作用,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重要的意义。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每五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9日、16日、23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16日同时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2014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9日、16日、23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9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境内发生了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涉及的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地汽车公司”或“该公司”)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就此事项发布了公告(2014—024号)、(2014—041号)。日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圣地汽车公司及该公司法人欧阳旭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苏平先生收到了西藏自治区安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藏)安监管罚(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藏)安监管罚(2015)1号、2号】。

2014年8月9日,(圣地汽车公司的) 藏AL1869大客车沿318国道从日喀则市驶往拉萨市。当车辆行驶至拉萨市尼木县境内318国道4740公里237米处左转弯下坡路段,与对向行驶的违法越过道路中心线的车辆相撞,藏AL1869大客车随后向右前方与路侧波型防护栏刮擦并撞断护栏后,仰翻坠落至11米深的山崖,客车顶部坠地后受挤压严重变形,导致车内42人死亡、8人受伤。事故的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安监局依据《国务院关于西藏拉萨“8.09”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意见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决定给予圣地汽车公司伍佰万元整的经济处罚。圣地汽车公司法人欧阳旭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苏平先生亦收到了西藏自治区安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欧阳旭、苏平处上一年年收入80%罚款的行政处罚。

现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层稳定,治理运行有序。圣地汽车公司为本公司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独立承担相关责任。经征得公司审计会计师意见,根据会计准则,上述处罚应计入2014年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28,股票简称:东莞控股)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2015-002),于1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003),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7日